

兰溪市人民法院移动办案办公终端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兰溪市人民法院移动办案办公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hjp-lxrmfy20220280015**

采购单位： 兰溪市人民法院 (盖章)

代理机构：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3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3
第六章	评 标 细 则	31
第七章	合同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兰溪市人民法院移动办案办公终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jp-lxrmfy20220280015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法院移动办案办公终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46600

最高限价（元）：6466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兰溪市人民法院移动办案办公终端采购项目	122	套	646600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 09:30 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 请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或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进入搜索相应项目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并致电 0579-81293312 进行确认。(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政府采购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2)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报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资料均应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或发送至 1687413311@qq.com 邮箱, 纸质报名资料邮寄至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备用。

售价(元): 免费(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06 日 09: 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2 年 05 月 06 日 09: 30

地点(网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九如街 150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其他事项：（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3）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

（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5）本采购公告中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提供报名资料，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同时请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

（6）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响应截止时间往前推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可参见附件a）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1687413311@qq.com）。

（7）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8）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9）投标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10）投标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

(11)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1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3)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密封，邮寄或送到兰溪市兰江街道九如街 150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请及时添加工作人员钉钉号（钉钉号：jhjp001），开标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

(15)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市扫黑办：0579-88888432；市纪委：0579-88899324；市公安局：0579-110； 举报电话：lxspab0579@163.com。

(16)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

联系人：掌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溪市人民法院

地址：兰溪市横山路 5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927241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9272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街 139 号 4 幢 606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浩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1293312

质疑联系人：余跃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2753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联系人：楼影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775

附件 a:

弃 标 函

致：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认真研读兰溪市人民法院移动办案办公终端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投标，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响应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参见此附件）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1687413311@qq.com）。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兰溪市人民法院移动办案办公终端采购项目</u>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 <u>代理费按成交金额×1.5%收取，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u>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5	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6	演示	☐ 要求 ☒ 不要求
7	答疑与澄清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按采购公告要求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8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价格文件。
9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投标供应商线上制作响应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送达。 3、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仅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6、投标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

		收：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 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06 日 09: 30。
1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05 月 06 日 09: 30 在兰溪市兰江街道九如街 150 号开标室。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ztb.lx.gov.cn/) 等网站
1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上述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供应商将查询网页截图做进资格证明文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1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18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总金额的2.5%计收，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	预算总价	人民币64.66万元，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0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2. 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22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3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4	企业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融资贷款”栏目了解相关扶持政策信息。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 联系人：掌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25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信息传输业</u>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6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jhjp-lxrmfy20220280015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人民法院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采购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要求
1	移动办案 办公终端	122 台	(一) 终端配置要求： ★1. 运行内存≥12GB； ★2. 机身内存≥256GB ★3. CPU 核数：≥八核，国产； ★4. 支持双卡双待； 5. 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 5G 网络； 6. 屏幕尺寸：≥6 英寸； 7. 电池容量：不小于 4000mAh，不可拆卸； 8. 后置摄像头≥6000 万像素（合并）； 9. 前置摄像头≥3000 万像素； 10. 通讯方式：支持蓝牙、NFC 通讯； 11. 充电：50W 以上的超级快充。

2、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的要求：

(一) 设备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凡涉及国家强制性检测的行政执法通或部件须提供3C认证文件及其他检测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作为技术评价依据之一。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未能按照技术正常运行或上述清单有缺漏项的，投标人有义务进一步完善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整体操作符合规范要求。

3.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同时，需要配套提供通讯套餐：

- （1）提供兰溪市政府虚拟网号码，并实现双向互通（6位数短号）；
- （2）提供国内不少于30G全国流量，服务期不少于24个月；
- （3）提供国内不少于300分钟/月通话，虚拟网内不少于3000分钟/月通话；
- （4）国内免费接听、超出后主叫长市话不得高于0.19元/分钟；
- （5）来电显示免费；
- （6）主叫时长和流量超出套餐内容后如另行计费的，费用不可超出各运营商市场定价。

★四. 商务条款

包装及运输	1.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建筑物使用寿命内应确保正常使用。 3.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
合格标准	一次性验收。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至少 2 年，（厂家有超过 2 年规定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中标供应商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24 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3.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培训	1.供应商应对用户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以及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使用期间如有需求，供方仍有义务继续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配套提供通讯套餐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维护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即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供应商向税务机关缴纳。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条件报交货时间，但不得超过上述时间）。 地点：由兰溪市人民法院指定。
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 1.采购人接中标人书面申请后5日内，采购人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意见。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材质或成品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无论检测结果如何，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时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影响交货时间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2.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人民法院移动办案办公终端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人民法院；

2.3“投标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调试、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7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8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其他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细则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1.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6.2 投诉

6.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修改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

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截止前通知投标供应商，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

7.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供应商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响应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采购文件对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中，投标供应商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供应商须对所参投的服务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为除报价及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0.3.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10.3.2 提供最新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承诺函》；

10.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3.5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4 技术商务文件的组成

10.4.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10.4.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10.4.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10.4.6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10.4.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4.8 投标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10.4.9 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0.4.10 产品销售许可证；（如有）

10.4.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0.4.12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

10.4.13 投标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0.4.14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4.15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4.16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10.4.17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10.4.18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10.4.19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10.4.2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4.2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4.22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4.23 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4.24 交货计划安排、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4.25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0.4.26 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里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以及原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4.27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5 价格文件的组成

10.5.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5.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0.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0.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0.5.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0.5.7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执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64.66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为整个项目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配套提供通讯套餐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维护费、培训费、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履约保证金

12.1 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成交合同总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2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或自动失效。

13.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 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5.响应文件格式和装订

15.1 投标供应商应参照采购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涉及签字或盖章地方，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响应文件内。投标供应商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 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供应商线上制作响应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7.2.投标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18.电子投标地点和时间

18.1 响应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响应。

18.2 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6日09:30**。

18.3 响应截止前，允许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0.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

2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2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1.2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单位不允许擅自分包。

八、特别说明：

22.1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公司所拥有。

22.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承担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3.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3.1 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3.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4.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4.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一、节能环保要求

25.1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 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如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十二、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三、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半小时，逾期解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三）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四）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五）成交供应商还需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四份)**邮寄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响应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

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公章。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 组织开标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手套并佩戴完毕。

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启解密后半个小时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进行磋商；

1.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组织评标程序和评标委员磋商程序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一起负责检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1.2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1.3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1.4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1.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

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磋商依据、磋商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磋商项目应统一磋商依据和磋商标准，对主观磋商项目应确定大致的磋商要求和磋商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1.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磋商。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在线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1.7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磋商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1.8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1.9 在线询标期间，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2 评审小组磋商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磋商方法、磋商依据、磋商标准等。

2.2.3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征得采购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

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6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不改变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谈判过程中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有变动的，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均按投标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1-最终总报价/第一次投标总价）*100%]。

2.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8 在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列成交候选人。

2.2.9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成交后查实的）；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4.2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响应文件的。

3.4.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4.4 投标供应商逾期送达响应文件。

3.4.5 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技术或商务与采购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4.6 投标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4.7 投标供应商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4.8 投标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供应商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4.9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的形式提交。

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响应文件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审小组向投标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投标供应商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审阅签章，并应视作响应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6. 磋商原则

6.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6.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

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6.3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6.4 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 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 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7. 保密

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7.3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8. 定标

8.1 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第六章《评标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8.2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8.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9.2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9.3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以及浙江省、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评审小组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范围。评审小组对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部分同时磋商，磋商结束后同时公布。价格部分取合格投标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得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成交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也相同，则以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如若投标供应商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商务标评定（满分为 70 分）

（1）技术商务分设置为 70 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审小组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2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供应商技术商务标最终得分

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2) 评分标准：技术商务部分（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一、资信商务部分（20 分）			
1	政策分	0-2 分	投标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机构名录，否则不得分。）
2	增值服务	0-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实质性意义的增值服务内容，每条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3	售后服务	0-7 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及定期巡检方案等 售后服务范围的完整性 0-3 分； 服务流程和响应时间的及时性 0-2 分； 定期巡检及回访服务计划 0-2 分。
		0-3 分	投标人具有本地运维能力：根据服务网点分布及网点能力情况 0-3 分。
二、技术部分（50 分）			
1	技术方案	0-7 分	整体方案评价：对项目现状的了解程度 0-3 分；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 0-4 分。
		0-8 分	硬件产品配置后可实现原使用方式、手机长号码、虚拟网短号均不变的得 8 分；需改变使用方式新增或变更手机长号码的得 4 分；需改变使用方式变更虚拟网短号码的不得分。（提供相关服务承诺）
2	技术参数及配置	0-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项属于关键指标不允许出现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其他参数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主要产品性能	0-5 分	根据所投产品性能、档次和产品在行业技术先进等情况综合评价 所提供产品性能、档次、技术先进，且完全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的，得 4.01-5 分； 所提供产品性能、档次、技术比较先进、能满足采购人的

			使用要求的，得 2.01-4 分； 所提供产品性能、档次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的，得 0-2 分； 所提供产品性能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不得分
		0-5 分	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设备设施的选型和设备先进性、稳定性、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所投设备选型、先进性、稳定性、扩展性等配置完全合理、可行，得 4.01-5 分； 所投设备选型、先进性、稳定性、扩展性等配置基本合理、可行，得 2.01-4 分； 所投设备选型、先进性、稳定性、扩展性等配置一般，得 0-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4	服务质量及工期保证措施	0-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证服务质量及工期等情况： 服务质量及工期科学合理、完整可行得 4.01-5 分； 服务质量及工期完整可行得 2.01-4 分； 服务质量及工期基本可行得 0-2 分； 未提供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5	培训	0-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等。 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行得 4.01-5 分；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得 2.01-4 分； 培训方案一般得 0-2 分； 未提供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四、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对于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详见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十条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并且不重复享受。）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兰溪市人民法院移动办案办公终端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人民法院移动办案办公终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jp-lxrmfy20220280015）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内容	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二、合同服务项目款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三、实施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四、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条件报交货时间，但不得超过上述时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

1. 采购人接中标人书面申请后5日内，采购人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文

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意见。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材质或成品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无论检测结果如何，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时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影响交货时间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2、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全部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 30 天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如发生中标人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或其投标承诺）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七、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见证单位：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法院移动办案办公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rmfy20220280015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 （2）提供最新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承诺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8）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说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兰溪市人民法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兰溪市人民法院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兰溪市人民法院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法院移动办案办公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rmfy20220280015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 6)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0)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1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13)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14)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8) 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9) 交货计划安排、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0)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21)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说明：具体的响应文件组成按第四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要求。

技术商务自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自评分	标书中对应的页码
一、资信商务部分（20 分）					
1	政策分	0-2 分	投标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机构名录，否则不得分。）		
2	增值服务	0-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实质性意义的增值服务内容，每条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3	售后服务	0-7 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及定期巡检方案等售后服务范围的完整性 0-3 分；服务流程和响应时间的及时性 0-2 分；定期巡检及回访服务计划 0-2 分。		
		0-3 分	投标人具有本地运维能力：根据服务网点分布及网点能力情况 0-3 分。		
二、技术部分（50 分）					
1	技术方案	0-7 分	整体方案评价：对项目现状的了解程度 0-3 分；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 0-4 分。		
		0-8 分	硬件产品配置后可实现原使用方式、手机长号码、虚拟网短号均不变的得 8 分；需改变使用方式新增或变更手机长号码的得 4 分；需改变使用方式变更虚拟网短号码的不得分。（提供相关服务承诺）		
2	技术参数及配置	0-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项属于关键指标不允许出现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其他参数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主要产品性能	0-5 分	根据所投产品性能、档次和产品在行业技术先进等情况综合评价		

			所提供产品性能、档次、技术先进，且完全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的，得 4.01-5 分； 所提供产品性能、档次、技术比较先进、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的，得 2.01-4 分； 所提供产品性能、档次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的，得 0-2 分； 所提供产品性能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不得分		
		0-5 分	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设备设施的选型和设备先进性、稳定性、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所投设备选型、先进性、稳定性、扩展性等配置完全合理、可行，得 4.01-5 分； 所投设备选型、先进性、稳定性、扩展性等配置基本合理、可行，得 2.01-4 分； 所投设备选型、先进性、稳定性、扩展性等配置一般，得 0-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4	服务质量及工期保证措施	0-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证服务质量及工期等情况： 服务质量及工期科学合理、完整可行得 4.01-5 分； 服务质量及工期完整可行得 2.01-4 分； 服务质量及工期基本可行得 0-2 分； 未提供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5	培训	0-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等。 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行得 4.01-5 分；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得 2.01-4 分； 培训方案一般得 0-2 分； 未提供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人民法院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规格说明	产地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备注：该表需详细填写，置于技术商务文件中，用于技术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产品质量、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 2、工期、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 3、设备使用的培训、指导
- 4、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安装、定期巡检等）
- 5、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等）
- 6、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诺！

服务质量承诺书

内容要求：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特点等，合理、科学、慎重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服务承诺：具体服务承诺方案、优惠条件，需详细描述和承诺

2、服务验收标准；

3、本项目考核时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诺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人民法院移动办案办公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rmfy20220280015**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7：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人民法院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技术商务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价格文件；
- 4、其他：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即_____ (大写)。

2)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贵方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质保期	2 年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备注
			
合计（元）			
总计（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年 月 日